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1）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该规定。

(2)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该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